平水字〔2019〕197号

平泉市水务局

关于2019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饮水安全项目的批复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2019年10月21日，平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为加快解决有关乡镇村季节性缺水等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突出问题，简化项目实施程序，推进工程建设进度，贯彻落实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扶贫村微小型项目有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精神，抓紧落实平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平扶领字【2019】52号)会议纪要中明确的“在饮水安全方面，由水务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将饮水项目进行划分，由各乡镇、各村具体组织实施”的相关要求，现将2019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饮水安全项目（涉及8个乡镇11个自然村）整合资金办公室批复内容下达给相关乡镇，请抓紧按会议纪

要要求组织实施，市水务局将全程跟进和协调配合，全力做好施工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

附件：1.平泉市2019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饮水安全资金项目投资批复表

2019年10月22日

平泉市水务局 2019年10月22日印发